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雄小字第2149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理人 王仲毅

被告 任偉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仟參佰參拾柒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仟參佰參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茹棻

附表：

請求金額 (新臺幣)	計息起訖期間 (民國)	適用利率 (週年利率)	違約金計算方式 (民國)
3,337元	自113年5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	1.845%	自113年6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最多收9期。

01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  
02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 
03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。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 
04 人數附繕本）。

05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  
06 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

08 書記官 黃振祐